

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WINTELL & CO.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440000562269976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中华国际中心 B 塔 1503 室

电话：020-83820563 传真：020-83820583

网址：www.wintell.cn 邮箱：guangzhou@wintell.cn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致：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谭传俊律师、林立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

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区海德二路茂业时代广场 16 层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花亮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四名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 2020-004)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 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编制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花亮、孔德蓬、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花亮、孔德蓬、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广西中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所需,拟以 1847340.60 元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海通海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广西中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将与深圳市中海通海运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花亮、孔德蓬、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谭传俊

谭传俊(执业证号:14401201110047738)

经办律师：林立佳

林立佳(执业证号:14401201610426489)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